

花蓮港船舶進出港作業服務指南

98年5月26日花港港字第09800037580號函第1次修訂

101年8月20日更新

101年11月8日更新

102年6月11日修訂

壹、船舶進出港控管作業

一、權責：

由花蓮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VTS）負責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之控管與港埠無線電話通訊作業。

二、作業說明：

（一）、船舶動態報告

1. 船舶抵港前報告

船舶於 10 浬外以無線電話(CH-14)向 VTS 報告預定抵達花蓮港時間 (E. T. A)。

2. 船舶抵港報告

船舶抵達花蓮港西防波堤突堤燈杆「北緯 23°58'24"、東經 121°37'36.3" (WGS-84)」半徑二浬之範圍時，向 VTS 通報其時間，經 VTS 值班人員確認後登錄，以便安排船舶進港順序。

3. 船舶航駛引水站確認報告

需引水人作業之進港船舶與 VTS 通聯確認後於花蓮港引水站等候引水人登輪（花蓮港引水站位於東防波堤燈桿方位 180°距離 1 海浬處，北緯 23°57'11"、東經 121°37'41"）。

（二）、船舶進港之申請

1. 有引水人作業之船舶經引水人於引水站登輪後以無線電話(CH-14)向 VTS 提出船舶進港作業申請，經 VTS 核准後始得進港。

2. 無引水人船舶進港作業之申請

船長以無線電話(CH-14)申請船舶進港，經 VTS 核准後始得進港。

（三）、船舶出港之申請

1. 有引水人作業之船舶

引水人登輪後以無線電話(CH-14)提出船舶出港作業之申請，經 VTS 核准後始得出港。

2. 無引水人作業之船舶

船長以無線電話(CH-14)申請船舶出港，經 VTS 核准後始得出港。

(四)、船舶在港移泊控管

1. 引水人或船長申請船隻移泊時，VTS 值班人員雖已收到航管中心告知船隻移泊時間及船席，仍需再確認後始得准予船隻移泊之申請並實施港口控管。
2. 未經航管中心許可之船隻移泊作業申請，VTS 值人員不予受理，待代理行傳真移泊申請單經航管中心許可後，方可准予船隻移泊。

貳、船舶進出港應行注意事項

- 一、花蓮港前、後導燈「前導燈-北緯 $23^{\circ}59'43.7''$ 、東經 $121^{\circ}38'17.5''$ (WGS-84)」、「後導燈-北緯 $24^{\circ}00'02''$ 、東經 $121^{\circ}38'25.7''$ (WGS-84)」成一直線時，為指示進港之中央航道。天氣良好時，於距離花蓮港東防波堤突堤末端燈杆西南方約 0.5 哩處，即對準該組前、後導燈引導進港，航向為 23.5 度。東北季風強烈時，於距離東防波堤突堤末端燈杆西南方約 0.75 哩處，先對準該燈杆航進，保持船位在上風一側，加速通過燈杆後，再減速進港。經核准免引水船舶遇海象狀況惡劣時，船長宜確實掌握船舶狀況，稍有安全疑慮即應申請引水人協助，以免造成事故。
- 二、本港內港之航道南側填有護岸基石(最低潮時部分露出)，航經其間船隻應掌握水深狀況並保持距岸至少 20 公尺。
- 三、船舶除需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外，在港航行船舶並應遵守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航行與避讓之規定。
- 四、花蓮港船舶進出採單出單進之方式，出港船尚未安全出港口前，進港船不應接近港口造成二船逼近之危險情勢。船舶接近本港港區範圍後，即應經常保持無線電話(CH-14)暢通，隨時接收 VTS 之進出港相關安全訊息。

參、船舶於錨地錨泊注意事項

- 一、花蓮港錨泊區位於東防波堤外西南方約 0.7 哩處，錨泊區範圍如附圖所示，A'-B'-C'-D'點之連線，水深約 12 公尺至 65 公尺，為沙質海底，海域面積 1,072,500 平方公尺。
A' 點：北緯 $23^{\circ}57'21.8''$ 、東經 $121^{\circ}36'39.2''$ (WGS-84)

B' 點：北緯 23°58'24.5"、東經 121°37'16.2" (WGS-84)

C' 點：北緯 23°57'55.8"、東經 121°37'24" (WGS-84)

D' 點：北緯 23°57'24.6"、東經 121°37'10.2" (WGS-84)

建議船舶錨地：

A-1：中心錨位「北緯 23°58'02"、東經 121°37'14.3"」(WGS-84)，以半徑 20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16-26 公尺，建議 2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2：中心錨位「北緯 23°57'49.5"、東經 121°37'06.5"」(WGS-84)，以半徑 25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16-49 公尺，建議 3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3：中心錨位「北緯 23°57'32.5"、東經 121°36'59.5"」(WGS-84)，以半徑 30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29-65 公尺，建議 45,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二、花蓮港錨地水域範圍有限，船舶錨泊前後均應將錨位報告 VTS，俾便掌控錨區各船舶位置，以保持適當安全船距，另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東北季風期間，風向北北東，風力達六級以上，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並備便主機，且避免離岸太近，造成擱淺事故。

三、船舶於錨地錨泊時，需隨時掌控海象狀況，且應保持機動及處理緊急應變之能力，另 A-2 與 A-3 錨位及其附近水域因缺乏防波堤之遮蔽，且部份水深超過 50 公尺以上，錨泊船隻應特別注意，如遇海象惡劣時，船舶得視狀況在不影響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下於外海慢速漂航。

肆、船舶於港外漂航注意事項

一、花蓮港外為開闊海域，沿海地勢突降，水深變化甚大，離岸不到 5 哩之水深即降至 1,000 公尺左右，船舶應注意海底地形之變化。

二、東、西防波堤外側附近礁石甚多，航行附近海域時應保持安全距離，另本港前導燈南方 0.5 哩之東防波堤東側約 0.3 哩附近為淺礁區，船隻應避免誤入該危險區域。

三、東防波堤外側以東之水域為經常有進出港船舶航行，到港船舶此區域漂航時應特別注意航行安全。

伍、花蓮港船舶防颱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本港面臨西太平洋，無天然屏障，港域易受颱風影響而生湧浪，靠泊船隻經常發生斷纜，為維護船舶及港區之安全，在港船舶均應特別注

意掌握颱風之動向，於颱風可能侵襲花蓮港之前，即應確實掌握本船之狀況隨時準備出港避風。

- 二、花蓮港易受颱風影響之期間為每年四月至十一月，來港船舶應備足油、水及纜繩（花蓮地區纜索購置較為不便），以便港內產生湧浪時加強繫纜或必要時立即備便出港避風。

陸、海難緊急事故作業

- 一、VTS 隨時守聽無線電話(CH-16)，遇海難緊急事故呼救時，得隨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採取救援措施。
- 二、船舶緊急進出港申請需經 VTS 通報陳奉核准後始得依指示進出港，並於事後責由代理行依規定補辦進出港手續。

柒、港埠無線電話（VHF）通訊

- 一、花蓮港埠電台：由花蓮港務分公司 VTS 值日人員 24 小時值守。

二、呼號：花蓮港務台

三、無線電頻率（VHF）：

主波道 156.70 兆赫(CH-14)，用途船舶與 VTS 連絡。

副波道 156.80 兆赫(CH-16)，用途船舶海難緊急呼救。

備用波道 156.60 兆赫(CH-12)及 156.65 兆赫(CH-13)

四、通話距離-10 浬

五、通話語文-國語、英語

六、通話內容：

（一）、船舶進出港信文之聯繫。

（二）、船舶有關之聯繫事項。

（三）、其他緊急事項。

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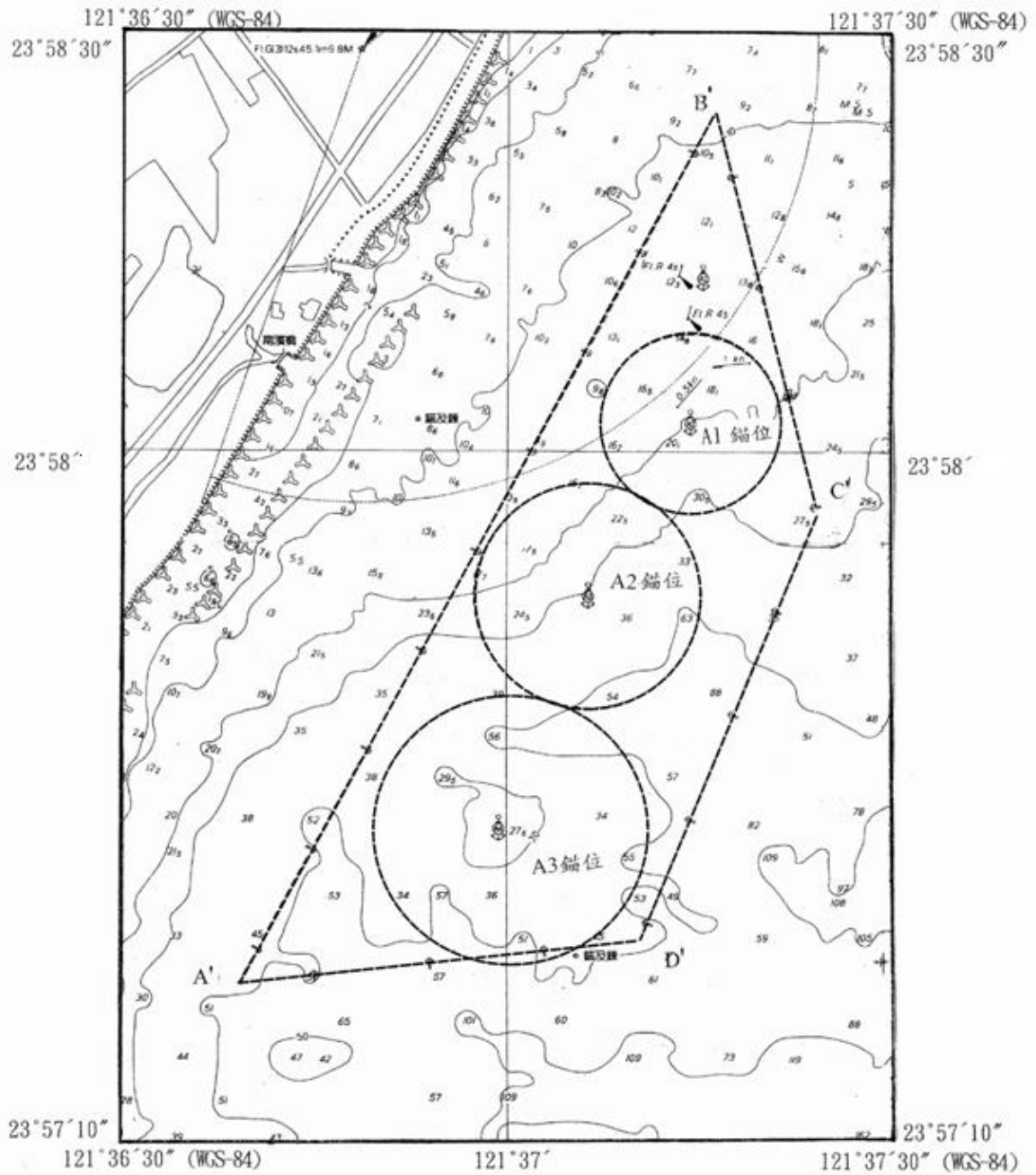
（一）、依照國際無線電話通話程序辦理。

（二）、一律使用明語，除特經核准外，不得使用任何密碼及作私人交談。

（三）、本港使用中華民國 95 年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第八版 NO:0351 (WGS-84)。

捌、本作業服務指南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港錨地範圍圖



花蓮港錨地範圍：A'點：23°57'21.8" N、121°36'39.2" E、B'點：23°58'24.5" N、121°37'16.2" E、(WGS-84)

C'點：23°57'55.8" N、121°37'24" E、D'點：23°57'24.6" N、121°37'10.2" E、(WGS-84)

建議船舶錨地：A-1：中心錨位 (23°58'02" N、121°37'14.3" E)(WGS-84) 以半徑 200 公尺為範圍，建議 2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2：中心錨位 (23°57'49.5" N、121°37'06.5" E)(WGS-84) 以半徑 250 公尺為範圍，建議 3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A-3：中心錨位 (23°57'32.5" N、121°36'59.5" E)(WGS-84) 以半徑 300 公尺為範圍，建議 45,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